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5091205024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批准日期：2019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二、批准 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50912050243

第2页 共2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武定西路148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水质	6	化学需氧量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DB 31/199-2018附录B	无
5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机动车排放污染物	3	烟度值/光吸收系数k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附录A	无 修改，去掉附录D；增加参数名称光吸收系数k

以下空白

